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72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职工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_\_\_\_万元（详见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省级将据实结算。该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4），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418.66
福州市小计	6.74
马尾区	2.27
长乐区	3.23
闽清县	1.24
漳州市小计	55.79
芗城区	43.34
龙海市	12.45
泉州市小计	161.78
鲤城区	40.81
丰泽区	29.96
泉港区	2.36
晋江市	29.18
南安市	13.75
惠安县	22.59
台商投资区	13.01
永春县	0.73
德化县	1.75
安溪县	2.50
石狮市	5.14

地市	提前下达金额
三明市小计	9.32
三元区	8.10
将乐县	1.22
莆田市小计	109.47
莆田市本级	0.94
涵江区	18.83
荔城区	61.70
城厢区	25.62
仙游县	2.38
南平市小计	43.41
延平区	36.62
武夷山市	6.79
宁德市小计	25.25
蕉城区	22.32
霞浦县	1.53
屏南县	0.95
古田县	0.45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6.90

##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306301)				补助区域	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8.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福州市	漳州市	泉州市	三明市	莆田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6.74	55.79	161.78	9.32	109.47	43.41	0.00	25.25	6.90	
总体目标	结合中央下达的军休人员经费,确保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按安置地事业单位同类人员落实待遇,群体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指标									
					福州市	漳州市	泉州市	三明市	莆田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反映对无军籍职工的补助范围	≥720	≥65	≥84	≥8	≥70	≥85	≥8	≥23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覆盖率	反映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反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数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例数	因待遇未落实或者未及时落实引发上访案例,反映该群体稳定情况	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反映无军籍职工对补助待遇的满意度程度	≥95%										